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8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同时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20-00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0-005）。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绿景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 的回复公告》（2020-012）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2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对于补充协议的协商也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方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补充协议协商等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王明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2 人调整为 36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18.31 万股调整为 316.2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4.26 万股调整为 262.16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4.05 万股数量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王明意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43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复》（深创新函〔2019〕52 号），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4、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部论坛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2 人调整为 36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18.31 万股调整为 316.2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4.26 万股调整为 262.16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4.05 万股数量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369 名激励对象 262.16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为 58.43 元 / 股。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372 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业务部门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0	1.19%	0.04%
2	王明意	董事、副总经理	3.70	1.16%	0.03%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70 人）			256.76	80.66%	2.41%
预留部分			54.05	16.98%	0.51%
合计（372 人）			318.31	100.00%	2.98%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持续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2019 年、2020 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3）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3）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2）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四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

注：

1、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不考虑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上表中所述 2019 年、2020 年两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 =[（2019 年净利润 +2020 年净利润）/2/2018 年净利润 −1] × 1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 = [（2019 年净利润 +2020 年净利润 +2021 年净利润）/3/2018 年净利润 −1] × 1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四年净利润平均值相较于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 = [（2019 年净利润 +2020 年净利润 +2021 年净利润 +2022 年净利润）/4/2018 年净利润 −1] × 100%。

3、净利润以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孰低为准。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授予与解除限售的对标企业选取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部分相同、相近或部分相近业务的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包括“ST”之类公司）共计 40 家。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97.SZ	新大陆	21	300546.SZ	雄帝科技
2	002152.SZ	广电运通	22	300771.SZ	智莱科技
3	002180.SZ	纳思达	23	600800.SH	天津磁卡
4	002268.SZ	卫士通	24	603019.SH	中科曙光
5	002296.SZ	辉煌科技	25	603106.SH	恒银金融
6	002376.SZ	新北洋	26	603496.SH	恒为科技
7	002528.SZ	英飞拓	27	603516.SH	淳中科技
8	002577.SZ	雷柏科技	28	603660.SH	苏州科达
9	002835.SZ	同为股份	29	000063.SZ	中兴通讯
10	300042.SZ	朗科科技	30	002368.SZ	太极股份
11	300130.SZ	新国都	31	603118.SH	共进股份
12	300177.SZ	中海达	32	603559.SH	中通国脉
13	300202.SZ	聚龙股份	33	002491.SZ	通鼎互联
14	300270.SZ	中威电子	34	600498.SH	烽火通信
15	300302.SZ	同有科技	35	300188.SZ	美亚柏科
16	300333.SZ	兆日科技	36	000547.SZ	航天发展
17	300449.SZ	汉邦高科	37	300369.SZ	绿盟科技
18	300455.SZ	康拓红外	38	300229.SZ	拓尔思
19	300462.SZ	华铭智能	39	002439.SZ	启明星辰
20	300311.SZ	任子行	40	300768.SZ	迪普科技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等级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考核分数	80≤X<100	60≤X<80	X<60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批复》（深创新函〔2019〕52 号），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也发表了法律意见书。

4、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绿景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 的回复公告》（2020-012）等相关公告文件。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23）。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对于补充协议的协商也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方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补充协议协商等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